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 630 章
(下稱「條例」)附表 5 第 18 條
獲批准的「骨灰處置方案」

處置骨灰通告

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：龍巖寺

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：離島大嶼山大澳橫坑村
(丈量約份第 313 約地段
第 47 號)

本人為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經營者。

本人已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下稱「署長」)批准，在上述處所進行「骨灰處置方案」以交還骨灰予合資格領回人士。由於在指明預計完成還灰日期完結後，仍有骨灰無人領回，本人現通知所有有關人士，在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，即 2023 年 10 月 2 日(下稱「完結日期」)前，盡快致電 51163460/ 29855559 與負責人吳先生聯絡，以便安排交還骨灰事宜。

在上述「完結日期」屆滿後，本人會將沒有被取回的骨灰，以署長指明的方式交付署長。該等骨灰將會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。

請注意，進行上述骨灰處置程序，並不影響任何人在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立的安放權出售/租賃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。

姓名：樊木喜
職位：龍巖寺代表
機構名稱：龍巖寺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